

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 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28日

目 录

1. 基本情况.....	3
2. 必要性.....	5
3. 编制依据.....	5
4. 项目概述	6
5. 组织保障措施.....	8
6. 效益分析.....	11

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作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重点开展有利于产业发展和新业态培育的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打造有宜居生活条件、有主导产业、有市场主体带动、有集体经济、有村级治理等“五有”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按照《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4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 号）文件精神，为实施好该项目，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乡情。勐养镇位于梁河县南部，地处梁河、陇川、芒市三县（市）交界处，东与芒市江东乡接壤，南与陇川县王子树乡毗邻，西与梁河县芒东镇接壤，北与小厂、大厂接壤，是梁河县的南大门。镇政府驻地距县城 60 公里，距州府共市 59 公里。

下辖中营、芒轩、芒蚌、芒回、野鸭塘、卡子、帮歪、帮盖 8 个村民委员会，58 个村民小组，2023 年末全镇总人口 4317 户 18193 人。勐养镇国土面积 256.95 平方公里，自然条件得天独厚，资源丰富，具有很好的开发价值，民族文化相互融合，葫芦丝文化源远流长，是德宏州乡村振兴示范乡镇。2023 年全镇共有脱贫户 1080 户 4343 人，监测户 337 户 1299 人，其中已消除风险 245 户 990 人，未消除风险 92 户 309 人。2023 年全年共完成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9.3695 万亩，烤烟种植面积 1.25 万亩。全镇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9.9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9.29 元，固定资产投资 1.9 亿元，农村经济总收入 3.93 亿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112 元。

（二）村情。帮盖村位于勐养镇东边，距镇政府所在地 3 公里，全村依山傍水，山泉环村，温泉涌动，森林覆盖率达 95%，自然资源优势明显，是葫芦丝文化的发祥地，也是“葫芦丝王子”喂德全的故乡。全村辖帮盖、芒滚、底养、弄么 4 个村民小组，2023 年全村共有人口 203 户 884 人，其中有监测户 4 户 15 人（3 户脱贫不稳定户 1 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有傣族、景颇族、阿昌族等各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97.69%，是一个以种植水稻、烤烟、蔬菜和畜牧养殖为主的傣族聚居村。设有 1 个党总支，5 个党支部，共有党员 60 名。全村经济总收入 1716 万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152 元。近年来帮盖村先后被评定并授予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云岭先锋红旗党支部、云南省文明村镇、云南省法制示范村、德宏州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德宏州第一批壮大村集体经济优秀村、德宏州第一批基层党建示范点等荣誉称号。经过精准帮扶，2020 年全村全部建档立卡户实现脱贫出列。

二、必要性

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本项目旨在打造一个有形、有感、有效的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通过规划、建设、运营等环节，进一步保护开发利用乡土资源，提升产业效益，增强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提升村庄的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水平，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区既是基本农田保护区，又是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帮盖村是梁河县优质水稻的主产区，项目覆盖水田面积 1000 余亩，本次建设仅包含路面硬化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当地农田道路交通运输条件的难题，完善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打造一个安全、便捷、舒适的交通环境，促进乡村的产业发展和村民的生活品质提升。当地政府和农民群众积极性较高，项目区实施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已获得政府的立项和群众的支持，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三、编制依据

(一)《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4号);

(二)《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号)。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

(二)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三)实施地点: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

(四)项目建设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项目主管单位:梁河县乡村振兴局。

(六)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梁河县财政局。

(七)项目建设内容及概算

1.建设内容:计划建设优质水稻基地配套生产道路硬化 8 条 4410.01m,主要工程量:

(1)铺筑 20 cm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650.28m,共 4381.3 m²;

(2)铺筑 15 cm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3614.82m,共 19697.99 m²;

(3)挖除旧路面并铺筑 20cm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144.91m,

共 1008.4 m²。

2.资金来源及投资概算：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300 万元，具体项目资金投资概算为：

(1) 建筑工程费 297 万元（占建设投资比例 99%），其中：1#路道路工程 20 cm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650.28m，共 4381.3 m²，计划投资 75.19 万元；2#路道路工程 15 cm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268.51m，共 1235.6 m²，计划投资 11.58 万元；3#路道路工程 15 cm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499.5m，共 3108.33 m²，计划投资 29.13 万元；4#路道路工程 15 cm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869.45m，共 5300.93 m²，计划投资 49.88 万元；5#路道路工程 20 cm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144.91m，共 1008.4 m²，计划投资 30.57 万元；6#路道路工程 15 cm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493.29m，共 3205.67 m²，计划投资 36.47 万元；7#路道路工程 15 cm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418.88m，共 2595.13 m²，计划投资 24.32 万元；8#路道路工程 15 cm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1065.19m，共 4252.33 m²，计划投资 39.85 万元。

(2) 项目管理费 3 万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提取 1%），主要用于第三方相关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八) 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具体建设计划为：

1.第一阶段：2024年1-2月，建立健全项目组织机构，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项目建设现场踏勘、规划设计、宣传及组织发动工作，并编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

2.第二阶段：2024年3月，完成项目招投标。

3.第三阶段：2024年3-10月，项目实施阶段。

4.第四阶段：2024年11月，做好项目资料收集整理，组织项目验收。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为扎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促进项目高质量建设，决定成立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尹以乐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们从兴 勐养镇人民政府镇长

寸 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徐刚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郑少发 勐养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朝开 梁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孙艳双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负责人

曹春叶 勐养镇帮盖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寸远同志担任，副主任由郑少发、李朝开、曹春叶担任，有关人员由县

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勐养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抽调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工作高效推进，研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组织项目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对接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跟踪问效，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职能职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监管、项目建设、项目管理、项目监督、项目验收、项目审计、项目确权、项目移交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按照资金下达指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项目及资金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进行督促指导，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勐养镇党委政府：**负责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申报、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实施过程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三）项目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局要安排专人与监理方监理人员坚持在工地，监督施工和工程收方，对隐

蔽部分由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员验收后才能继续施工，对水泥混凝土工程、路面工程等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标准的工程现场要求进行返工，并且每个月有工程监理月报，督促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同时，开展工程监督、工程施工检查、工程质量复核等绩效监控工作。

（四）资金管理。坚持资金支出服从项目进度、项目进度服从工程质量，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要求及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在资金拨付过程中，严格执行报账制，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资料管理。围绕“任务全面完成、项目见行见效、资金安全高效”的总体要求，把项目实施各环节作为完整链条，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管理。同时，加强跟踪问效，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记录、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类、立档，完整地保存起来，形成永久性材料。

（六）项目移交。压实责任重管护，坚持“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验收合格后，明确工程管护主体，签

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责任。建立项目管护跟踪问效机制，确保实现工程长效良性运行。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改善项目区的农田道路交通网络条件，大幅提升农业机械化作业程度，可充分利用现有的土地资源、水利资源和降低田间农事劳动强度，增加农作物单产和总产量。项目区覆盖区域，直接受益水田面积约 1000 余亩，按照种植大春（水稻）一季，水稻亩产值 1200 余元，亩可节约生产成本 50 余元，冬季开发（烤烟）一季，烤烟亩产值 4800 余元，亩可节约生产成本 50 余元计算，一年亩产值 6000 余元，节约生产成本 100 余元。同时，示范基地建设后，可以大力推动“稻鱼+烟”、“稻鱼稻虾+蔬菜”等集成高效技术推广，群众每亩水田可以增加收入 900 元以上，每年可增加经济收入 90 万元以上。

（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结合帮盖村的自然优势，建设“葫芦丝寻根之旅+温泉康养+傣寨民宿+傣家美食”为一体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和乡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打造出最美农村路、产业路，推动高品质开发乡村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成后，提高稻田的综合效益，改善群众的出行条件，进一步推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特色产业发展，激发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新活力搭建起乡村振兴“快车道”，为今后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奠定了坚实基础。

础。项目区覆盖区域，直接受益帮盖、芒滚、底养、弄么 4 个村民小组，群众 203 户 884 人，其中受益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 74 户 321 人。

（三）生态效益。项目建成后，能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在勐养江河堤两岸修建硬化产业道路，增设路肩、挡土墙、排灌沟渠等防护设施，因地制宜与高标准农田、周围生态景观相辅相成，既减少水土流失，又美化了环境，对保证生态防护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同时，通过提高现有耕地资源的产出率和水资源的利用率，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农业资源，遏制农业生态恶化趋势，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